

东河办〔2020〕2号

**东西湖区河湖长制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河湖港渠管理
维护的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街道，各区直相关单位：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河湖港渠管理维护的实施方案（试行）》已于2019年11月29日第31次主任办公会议暨区政府第11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东西湖区河湖长制办公室

2020年1月22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河湖港渠管理维护的 实施方案

(试行)

为深入推进河湖长制，落实河湖管理责任，全面提升我区水环境质量，根据《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通知》以及《关于进一步完善河湖长制的实施方案》（东河〔2017〕1号）文件精神，确保河湖防洪、抗旱、调蓄等功能，保障河湖管护资金的使用，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管护目标

改善和保护河湖水体生态环境，达到河湖水体管理范围内的水面无漂浮物、水中无障碍物、岸坡无垃圾、排引水畅通的“三无一畅”目标，使全区河湖水环境有一个根本性改观，努力实现“水清、河畅、岸绿、景美”的水生态文明总体目标。

二、管护原则

区内河湖（港渠）实行统一管理与属地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区水务和湖泊局负责河湖（港渠）的防汛排涝抗旱的统一调度管理、统一技术指导、统一联动、督办与考核等工作；各街道负责属地管理范围内的河湖（港渠）日常管理及河长制工作要求相关工作；政府职能部门按各自职责要求履行相关职能；分界港渠以

沟渠中心线为界由所辖街道管理，相邻河面无死角，交界河段保洁范围明确，保洁状况良好。

三、管护范围及要求

（一）全区河流、湖泊及港渠的管护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全区范围内的重要保护水体，其中重要保护水体的管理包括本行政区域内的河流、湖泊及主要港渠。已划界的河湖（港渠）按照划界范围执行，尚未划界的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实际情况划定管护范围，开展日常管护工作。

1.全区河流管护范围

主要外部河流共 5 条,总长 107.37 公里,其中汉江 40.12 公里,府河 35.62 公里,沦河 13.73 公里,汉北河 5.85 公里,老涑水二段 12.05 公里。河流的管护范围为背水坡堤脚外 50 米及两岸堤防之间版土范围内的全部水域、滩地、堤防、防汛通道。

2.全区湖泊管护范围

包含市级湖泊保护名录中的 26 个湖泊，分布在 7 个街道办事处，湖泊蓝线面积共 16.87km^2 。湖泊管护范围包括湖泊保护区和湖泊控制区。

3.全区主要港渠管护范围

区内主要港渠 95 条,长度为 385.15 公里，主要港渠管护范围为水面、岸坡及背水面 10 米范围。

（二）全区河流、湖泊及港渠管护要求

包括日常巡查管护和应急管护，其中日常巡查管护主要把各类影响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的行为作为巡查对象，即对水域范围内水面漂浮物及时清除，对水生植物及陆域范围内的岸坡、滩地及景观绿化等进行管护保洁，对污染河湖港渠的行为及时发现、及时上报，对违法占用河湖港渠范围的行为及时处置，确保河湖长公示牌干净整洁、信息准确，同时重点关注群众反映强烈、矛盾突出、管护难度大的区域，对前期已有明确整改意见的问题开展“回头看”，确保整改成效。

应急管护是各河湖管理单位对突发性事件造成的河湖港渠水环境和水生态损害问题，及时上报并迅速组织应急处置工作。

四、管护职责

区人民政府是河湖港渠管护的责任主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河湖港渠管护的组织实施工作。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河湖港渠管护的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河湖港渠管护监督、检查和指导工作；区级职能部门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落实河湖港渠管护责任；各河湖港渠管理单位承担各辖区内具体的河湖港渠管护工作，制定管护目标，明确管护任务，落实专门人员开展管护工作。

（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河湖长制办公室）

1.负责监督协调指导全区河湖长制工作的落实和推进工作，负责统筹全区河湖港渠的保护、管理、执法工作，加强监督、检

查和指导，依法查处涉及河湖的违法行为，负责全区河湖长制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2.负责拟订管护资金的使用方向和计划；

3.负责建立河湖管理管护制度和考核办法，组织实施考核。

（二）区财政局

1.负责保障河湖港渠管护工作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及资金拨付，将管护及执法经费等列入区财政预算；

2.对管护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三）区生态环境分局

负责编制河湖水污染防治规划，对水污染源实施监督管理；负责河湖水环境质量监测和信息发布，水污染综合治理和监督，依法查处涉河湖排污环境违法行为；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湖泊“三线一路”规划中绿化用地的规划和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五）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负责查处河道堤防管理范围外和湖泊保护区外的违法建设，按照职责对河湖外围控制范围和绿化用地范围内随意倾倒垃圾、渣土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六）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渔业养殖的监管、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职责。

（七）街道办事处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街道作为河湖港渠管护的责任主体，负责辖区河湖港渠管护工作。

- 1.落实管护队伍；
- 2.负责河湖港渠水面、陆域卫生保洁；
- 3.及时发现、制止、报告非法排污、侵占岸线、违法建设、乱栽乱种、非法采砂等涉河涉湖违法事件；
- 4.做好固体废弃物、蓝藻、大面积死鱼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 5.负责河湖管护和治理中的征地、拆迁、建设等协调工作；
- 6.合理使用河湖港渠管护资金。

五、管护资金及使用方向

管护资金根据实际工作要求确定，据实核定管理经费，主要用于河湖港渠水体、岸线的巡查、除杂、保洁经费及应急处置费用；区河湖长制工作经费及管护设施、工具维护等。

（一）河湖港渠管护费用标准

河湖港渠管护经费以河湖水体面积、长度、岸线进行综合测算，参照武汉市园林绿化水面养护管理标准（三级）及其他地区同类设施管护标准，结合我区河湖管护实际，测算我区河湖港渠管护经费共计 1806.15 万元，补助全区河湖港渠的管护资金，不

足部分由各街道办事处自筹。全区 26 个湖泊、95 条港渠中 11 个湖泊、9 条沟渠按照 PPP 项目签订的 3+17 年的运营模式进行管理，经费不列入全区管护资金预算，具体标准如下：

1.全区 15 个湖泊管护经费标准为 0.5 元 / m^2 ·年，面积 12.889 平方公里，合计 644.45 万元；

2.纳入武汉市级河流、港渠名录的 5 条外部河流（汉江、府环河、汉北河、沦河、老渍水二段），总长 107.37km，按照 2.0 万元/km·年的标准列支巡查管护经费，合计 214.74 万元；

3.纳入武汉市级河流、港渠名录的区内河流港渠（东流港、径河、总干沟、昌家河、机场河），共 5 条，总长 44.16km，按照 6.0 万元/km·年的标准列支巡查管护经费，合计 264.96 万元；

4.未纳入武汉市级河流、港渠名录的区内主要港渠（北一千沟、九子沟、通航沟、沈家港、夹九支沟、蔬干沟、篓子泾、白马泾引水港、李家墩闸河、金山大道沟、107 国道沟），共 11 条，总长 50.2km，按照 4.0 万元/km·年的标准列支巡查管护经费，合计 200.8 万元；

5.区内其他主要河流港渠 70 条，总长 240.6km，按照 2.0 万元 / km·年的标准列支巡查管护经费，合计 481.2 万元。

（二）应急保障工作经费

应急保障工作经费总计 900 万元，包含区河湖长制办公室工作经费，排涝和暴雨等突发性事件造成的漂浮垃圾及水生植物等

污染处置，死鱼及蓝藻爆发等水污染事件以及其它河湖港渠突发性事件的应急处置。

六、监督考核

建立健全河湖港渠长效管护机制、监督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督促落实管护责任，对河湖港渠管护实施落实情况开展季度、年度检查、监督和考核工作，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拓展公众参与渠道，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监督和社会监督作用，形成河湖港渠管护良好氛围。

- 附件：1.武汉市东西湖区河湖港渠管理维护工作考核办法
2.武汉市东西湖区河湖港渠水体管护资金测算表
3.武汉市东西湖区湖泊名称、位置、面积统计表
4.东西湖区主要河流（港渠）基本情况统计表
5.东西湖区主要河流（港渠）属地管理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武汉市东西湖区河湖港渠管理维护工作 考核办法

为全面促进我区河湖港渠水体的保护，提高河湖港渠管理水平，加大河湖港渠整治力度，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目的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河湖长效管理维护工作，提高河湖港渠管理水平，改善河湖港渠水环境面貌，达到“三无一畅”工作目标，建立并完善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河湖管理保护长效机制，制定本办法。

二、考核对象

全区 11 个街道和常青花园社区办。

三、考核内容

考核工作遵循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客观公正、科学规范，公开透明、奖惩结合的原则。考核内容包括组织管理、管护任务、管护效果、应急处置、安全生产、台帐制度和其他等七个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一）组织管理

管护配套制度健全，管护办法内容详实；落实管护队伍与人员，满足管护工作配置要求；完善应急处置机制；加强对河湖港

渠保护的宣传教育活动。

（二）管护任务。

实现河湖港渠管护范围全覆盖，结合巡查内容，落实巡查频次和管护要求。

（三）管护效果

对标河湖港渠的巡查内容和管护要求，保障河湖港渠行洪排涝功能良好、水域及陆域管护范围内干净整洁，景观设施、公示牌、界桩等完好，确保河湖港渠管护效果好，质量标准高。

（四）应急处置

应急机制健全，发现重大涉河湖港渠问题及时上报，对河湖港渠突发事件响应及时、处置得当。

（五）安全生产

确保工作人员规范、文明作业，确保船上人员身着救生衣上岗，保障船只性能安全，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六）台帐制度

河湖港渠管护工作台帐资料要全面、准确、及时、清晰、完整，有详实的巡查、保洁及设施维护等记录，有发现事项的记录及处理情况，并留存影像资料等；制定市场化管护招投标文件与合同、工作计划与总结等。

（七）其他

1. 奖励项。河湖港渠管护工作成效得到媒体报道加 1 分，获得省、市表彰或市级领导批示认可最多加 2 分。

2. 扣减项。对第三方检查、群众投诉、各级督办、媒体曝光及问责等，处置不当扣 2 分；被媒体曝光或投诉每次扣 3 分，同一件事被投诉、曝光两次或以上扣 5 分。

四、考核要求

（一）河湖港渠巡查要求

1. 巡查主要内容

（1）在河湖港渠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行洪的活动，非法修建跨河穿堤过湖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湖管道、线缆等；

（2）在河湖港渠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

（3）在河湖港渠管理范围内非法围垦、围网养殖、非法投肥（投药、投饵）、筑坝拦汊及其他侵占和分割水面等行为；

（4）非法新建、改建、扩建入河湖排污口，从事可能污染水体的活动；

（5）侵占、毁坏水利设施及堤防、护岸等，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

（6）向河湖港渠水体排放未经处理或者处理未达标的污水；

(7) 在河湖港渠流域倾倒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工业废渣和其他废弃物；

(8) 在河湖港渠内洗涤、倾倒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污染物液体；

(9) 在河湖港渠内非法捕捞，设置拦网渔具、电鱼、毒鱼、炸鱼等；

(10) 河湖长公示牌、界桩倾斜、破损、变形等；

(11) 河湖港渠水体发生异常变化，浑浊、有异味、黑臭，有死鱼、藻类、垃圾等漂浮物；

(12) 其他影响河湖港渠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等行为。

2. 巡查要求

(1) 巡查人员应做好详细巡查现场记录并签名，巡查的记录和报告等资料应及时整理归档，确保资料的连续性和完整性。

(2) 巡查过程中如发现重大问题，巡查人员应及时做好相关记录并向管理单位提交问题报告，巡查人员对涉河湖港渠的违法行为有劝阻的责任和义务，发现非法排污、岸线侵占、违法建设等重大问题应及时上报。

3. 河湖港渠巡查频次要求

在确保河湖港渠巡查工作达标完成的前提下，各河湖港渠管理单位可结合辖区实际情况设置巡查人员数量、调整巡查频次和时长。

(1) 5 条外部河流、70 条区内主要河流、港渠全线巡查每月不少于 1 次，每 10km 长度应配备不少于 1 名巡查人员；

(2) 5 条区内河流、港渠及 11 条未纳入保护名录的区内港渠全线巡查应每周不少于 1 次，每 5km 长度应配备不少于 1 名巡查人员；

(3) 15 个湖泊（除去列入 PPP 项目的 11 个湖泊）全线巡查每周不少于 1 次，每 0.1km²湖面应配备不少于 1 名巡查人员。

(二) 河湖港渠日常管护内容及要求

1. 河湖港渠水域管护内容及要求

水域管护主要是对河湖港渠水面进行保洁管护，对水面漂浮物（包括垃圾、蓝藻、枯枝等）清除和水生植物养护管理。

水域管护要求：

一是及时打捞水面漂浮物，及时清除拦截设施上的污物、蓝藻、垃圾等，清捞的垃圾必须在指定地点上岸并规范处置，及时清除外运，禁止随意堆放或弃置不管，杜绝二次污染。

二是机动保洁作业船应选用无油污染、低噪音的环保型船舶，不得将船上的污染物直接排入水体；保洁人员要规范文明作业，船上要配备救生衣、救生圈等安全设备，遇恶劣天气应停止作业，确保人身安全；汛期保洁应服从防汛调度要求。

三是船上保洁人员应穿戴救生服，驾驶人员需培训后上岗，禁止酒后作业；保持船只运行良好，规范文明作业，禁止将清捞

的垃圾向桥、涵、闸站等隐蔽处倾倒，作业结束后应将船只及作业工具摆放整齐。

2. 河湖港渠陆域管护内容及要求

陆域管护主要是对河湖港渠管理范围内岸坡、滩地、景观绿化等进行管护保洁。

陆域管护要求如下：

一是及时清理垃圾杂物，确保陆域管理范围内无杂草、垃圾等散落物。

二是陆域范围内的建构筑物无明显污迹、无乱贴、乱挂等现象，景观设施无破损、无明显污渍及积尘。

三是保洁人员在陡坡或险要路段作业时应采取安全保护措施，规范文明作业，禁止将清理的垃圾倒入水域内，禁止焚烧垃圾、落叶等杂物，并做好保洁车辆保洁和维护。

3. 河湖长公示牌管护

河湖长公示牌要确保整洁干净、样式统一、符合要求并及时更新信息。

（1）河湖长公示牌的规格、样式应相对统一，主题颜色以蓝色为主，局部更新可采用粘贴替换等经济、实用的方式，设置地点优先选择公路边、人口密集或人群活动集中的河湖岸边，便于群众查看。如设立在景区等特殊地段，可根据实际需要确定规格和样式，并与周边景观相协调。

(2) 加强对公示牌的日常管护，发现倾斜、破损、变形、老化等问题应及时维修或更换。

(3) 公示牌上的信息要素要保持准确和完整，如出现公示信息变动需要调整、更改的，应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

(三) 河湖港渠应急管护要求

一是各河湖港渠管理单位应制定辖区内突发性事件的应急预案，合理使用应急管护资金，配备应急所需人员及物资。

二是对排涝、暴雨等突发性事件造成的漂浮垃圾和水生植物污染，应及时处置、查明原因并报告相关部门，并对打捞的废弃物及时处置，防止对水生态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三是发生大片死鱼、蓝藻爆发等水污染事件时，巡查人员应及时报告，辖区管理单位积极配合有关部门采取处置措施。其他突发事件根据应急预案及时处置。

五、考核方式

(一) **加强监督检查。**根据全年工作计划和目标任务，依托河湖长制工作平台，建立常态化的日常抽查、飞行检查、委托第三方检查等河湖港渠管护督查机制。

(二) **开展考核评价。**河湖港渠管护考核工作由区河湖长制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采取日常抽查、季度与年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日常抽查包括第三方定期检查、工作暗访等，季度、年度考核采取查看现场、查阅资料、集中汇报等方式，同时，建立

公众满意度调查和第三方绩效评估机制作为评价河湖港渠工作成效的重要依据。

六、考核等级及结果运用

（一）考核等级

考核实行百分制，季度考核按照《武汉市东西湖区河湖港渠水体管护考核评分标准》（附表）进行评分，年度考核方式结合前三季度评分及年度考核结果综合评定，全年对所有河湖港渠抽查做到全覆盖。督促各级河湖长和河湖港渠管理有关部门履职尽责，全面强化河湖港渠管理，持续改善河湖港渠面貌。

（二）结果运用

1. 全区河湖港渠管理维护考核工作纳入全区河湖长制考核项目，区河湖长制办公室每季度对各街道河湖港渠管护工作进行检查、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在媒体及官方网站上公布。

2. 区河湖长制办公室结合每季度的考核结果综合评定年度得分，对全年考核排名前 2 位的分别增加 5%和 2%管护资金，对考核排名后 2 位的分别扣减 2%和 5%管护资金。

武汉市东西湖区河湖港渠水体管护考核评分标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方式
1	组织管理	河湖港渠管护配套制度健全、管护办法内容详实。	6	依据街道发文情况、工作会议纪要等进行评分。
2		落实管护队伍、保洁人员，满足管护工作配置要求。	4	根据成立管护队伍、落实人员相关文件及资料进行评分。
3		应急处置机制健全，应急预案内容具体、操作性强。	2	根据文件及工作资料进行评分。
4		加强河湖港渠保护的宣传教育，一年至少开展两次河湖管护宣传（进企业、社区、村湾、学校），组织开展河湖管护人员培训。	3	宣传工作少一项扣1分，未组织培训扣1分。
5	管护任务	实现河湖港渠管护范围全覆盖，结合巡查内容，落实巡查频次和管护要求。	10	结合日常工作评分，发现问题未及时处置、未及时上报扣5分，未全面完成管护任务适当扣分。
6	管护效果	确保河湖港渠行洪排涝功能良好，管护范围内无新增排污口、无违法建（构）筑物，无违法填占河湖港渠事件。	20	结合日常工作评分，发生一起违法填占河湖未及时处理0分，发现问题处置不及时有效适当扣分。
7		河湖港渠水面干净整洁，陆域管理范围内基本清洁，无垃圾杂物杂草，景观设施、公示牌、界桩等设施整洁完好。	20	结合日常抽检评分，发现一处问题扣0.5分。
8	应急处置	发现重大涉河湖港渠问题应及时上报辖区街道和河湖长，及时协助相关部门处置好问题。	5	未及时上报扣2分，未及时协助配合完成的扣3分。
9		各类河湖港渠举报件的回复和处置。协助配合做好环保督察反馈涉河湖港渠整改工作。	5	未及时回复和处置每次扣1分。
10		协调配合解决河湖港渠水体整治过程中的征地、拆迁等工作。	5	阻扰、推诿、不配合、不协助扣5分。
11	安全生产	驾驶船只及船上保洁员必须穿着救生衣上岗作业	3	根据日常抽检工作评分。
12		作业船只性能安全，并有醒目标识	2	
13		对作业时有安全风险的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保险	2	
14		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3	发生一起事故扣1分，重大事故不得分。
15	台帐制度	建立全面准确、清晰完整的河湖港渠管护工作台帐，及时更新，有详实的巡查、保洁及设施维护等记录，有发现事项的记录及处理情况，有照片或录像等。	6	根据日常工作台帐资料进行评分，包括时间、人员，巡查或作业的具体河段及湖泊点位，每项不完整扣1分。
16		制定市场化管护招投标文件与合同、工作计划与总结等。	2	根据相关资料评分。
17		定期编制河湖港渠管护信息，全年不少于10篇。	2	根据信息上报情况进行评分
18	其他	奖励项 河湖港渠管护工作成效得到媒体报道，获得省、市表彰或市级领导批示认可。	3	被媒体报道的加1分；被省市表彰、市级领导批示最多可加2分。
19		扣减项 第三方检查、群众投诉、各级督办、媒体曝光及问责等。	10	处置不当扣2分；被媒体曝光或投诉每次扣3分，同一件事被投诉、曝光两次或以上扣5分。

附件 2

武汉市东西湖区河湖港渠水体管护资金测算表

资金项目名称	类别	长度 (公里)	面积(平方公里)	经费测算标准	资金(万元)
河湖管护	5 条外部河流	107.37		2.0 万元/km·年	214.74
	5 条区内河流、港渠	44.16		6.0 万元 / km·年	264.96
	11 条未纳入保护名录区内港渠	50.2		4.0 万元 / km·年	200.8
	70 条区内其他主要河流港渠	240.6		2.0 万元 / km·年	481.2
	15 个湖泊		12.889	0.5 元 / m ² ·年	644.45
应急保障工作经费	工作经费				900.00
总计		442.33	12.889		2706.15
备注	11 个湖泊(李家教、杨四泾、山西晒、龙王沟、北晒湖、肖家教、甘家教、幺教湖、小罗晒、泥达湖、黄狮海)、9 条沟渠按照 PPP 项目签订的 3+17 年的运营模式进行管理,经费不列入全区管护资金预算,PPP 项目的河湖根据合同要求对运维单位实施考核。				

附件 3

武汉市东西湖区湖泊名称、位置、面积统计表

序号	湖泊名称	位置	面积（平方公里）	面积（亩）
1	东大湖	东西湖区金银湖街道办事处	3.825 km ²	5737.5
2	金湖		1.595 km ²	2392.5
3	银湖		0.671 km ²	1006.5
4	上金湖		0.613 km ²	919.5
5	下银湖		0.80 km ²	1200
6	东银湖		0.39 km ²	585
7	墨水湖		0.158 km ²	237
8	潇湘海		0.109 km ²	163.5
9	金银潭	将军路街道办事处	1.171 km ²	1756.5
10	黄狮海	径河街道办事处	0.382 km ²	573
11	马投潭		0.087 km ²	130.5
12	泥达湖		0.438 km ²	657
13	杜公湖	柏泉街道办事处	1.594 km ²	2391
14	么教湖		0.672 km ²	1008
15	小罗晒		0.999 km ²	1498.5
16	山西晒		0.233 km ²	349.5
17	北晒湖		0.278 km ²	417
18	龙王沟		0.182 km ²	273
19	肖家教		0.124 km ²	186
20	甘家教		0.103 km ²	154.5
21	釜湖	吴家山街道办事处	0.126 km ²	189
22	王龙湖	东山街道办事处	0.262 km ²	393
23	巨龙湖		0.958 km ²	1437.5
24	李家教		0.229 km ²	343.5
25	杨四泾		0.342 km ²	513
26	月牙湖	走马岭街道办事处	0.529 km ²	793.5
合计			16.87 km ²	25305.5

东西湖区河湖长制办公室

2020 年 1 月 22 日印发
